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投资”）函告，获悉光正投资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光正投资于2018年11月21日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00万股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告编号：2018-107），并于2019年11月21日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质押续期手续，续期期限截止到2019年12月21日（详见公告编号：2019-093）。近日，光正投资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3,270万股股份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并将该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再次办理质押手续。

二、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情况说明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质押开始日 期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光正 投资	是	2,920 万股	2019年12 月16日	2020年12 月16日	华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2.61%	融资
合计		2,920 万股				22.61%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光正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29,168,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光正投资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92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2.6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6%。光正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2,05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4.49%，占公司总股本的23.67%。

四、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本次股份质押为光正投资对前期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部分再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目前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光正投资关于股票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续期凭证；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